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原项目（简称“原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陇管区深坑岭广汕公路西侧（小山塑料厂旁边），占地面积 11249 m²，总建筑面积 1000 m²，通过外购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等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建设两条 HZS240 搅拌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38 万吨（折算约 57.5 万立方米），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拟迁至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天星湖片区）06-02-60-01 地块，建设海丰

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地块占地面积 37807.7 m²，建设面积为 55202.29 m²，并调整生产内容：预计生产商品混凝土 3732467.705t/a 和沥青混合料 249777.471899t/a，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线废水包括运输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等所有废水，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去除油类和沥青浮渣后，再与混凝土生产线废水一同进入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和搅拌粉尘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引至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40m 高空排放；装卸和储存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粉料仓仓顶小型脉

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和搅拌粉尘一同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40m 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产生的碎石给料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其余废气（碎石烘干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柴油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等）经密闭罩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30m 高空排放；燃烧器燃柴油废气（SO₂、NO_x）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沥青混合料沥青储存、搅拌和出料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引至经“静电除油器+除油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30m 高空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囱（DA004）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骨料仓设采用钢结构三面围墙及顶棚，另一面进出口设防尘软帘，仓顶内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降尘处理，喷雾降尘系统采用雾状式喷淋进行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MHC、沥青烟和苯并[a]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混凝土、废布袋、废沥青混合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旋风+布袋除尘”组合装置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回收系统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

作为骨料或浆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隔油池收集的含油类和沥青浮渣回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不合格石料外送给周边需求单位利用（如机制砂厂、搅拌站和砖厂等厂家）；废活性炭、废柴油空桶、废导热油及其空桶、废机油及其空桶，以及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沥青生产和存储区、危废间、柴油、机油和导热油存放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存储的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1.326t/a、VOCs0.00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